

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企办〔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在银行网点开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系列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商合作”助力小微企业发展通知》、《在银行网点开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商〔2018〕27号）等文件精神，提高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精准的政务和金融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以“政银合作”为基础，以银行网点为平台，在有意愿的银行网点开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全面推行营业执照全程电子化的广泛应用，方便企业在家门口就近办

照，为企业申办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服务，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体标准

一是制作相关标牌。1. “‘政银合作’办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宣传告知牌，悬挂在银行网点大门外显著位置。2. 制作引导标识，“办理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悬挂在银行网点显著位置，便于引导企业到达辅助专区。3. 制作“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操作流程”，指引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业务，告知企业申办登记时应注意的事项。4. 制作“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解读手册”，提高企业对全程电子化的全面认识。

二是配置1-3台电脑（各行自定）。专供企业申请登记全程电子化使用，指定专门业务熟练人员现场辅导。

三是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做好符合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相关工作。

三、主要任务

1. 开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各级“政银合作”办公室要加强指导，相互联系，紧密配合，协助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率先开辟帮办专区，配合做好前期规划、相关标牌制作、设施配备等相关准备工作。

2. 开展注册登记业务培训。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和银行系统要加强协调联络，银行根据网点辅助专区需要，统计参加

培训人数、制定培训计划，市场监管部门安排专业人员按计划进行培训。

3. 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各级“政银合作”办公室要紧密联系，加强信息对接和共享，提供技术支持，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顺利开展。

四、时间安排

1. 筹备运行阶段。县“政银合作”办公室召开协调会、制定落实方案、商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银行网点开辟专区相关事宜。银行调研统计人口相对密集、面积相对宽松、条件相对优越的网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做好相关辅助专区的配置事宜；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登记培训、规范相关标牌内容、操作流程等相关工作。

2. 推广宣传阶段。县“政银合作”办公室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增加社会的知晓度，增强市场主体的信任度。积累经验后，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本着积极推进、有序发展的原则，陆续在更多的银行网点开辟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辅助专区。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这次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银行网点开辟辅助专区是落实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放管服”改革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继续深化“政银合作”的重要举措，为企业在家门口就近办照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政银

合作”办公室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工作措施，细化工作方案。

2. 快速行动。要认真准备，迅速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银行网点终端开辟辅助专区，积极落实县“政银合作”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尽早为企业提供更有效、更便捷的服务，服务出便利和质量。

3. 加强协作。“政银合作”办公室要紧密联系，加强协作，适时沟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及时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切实把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贯彻好落实好。

4. 及时总结。工作中及时发现、分析、解决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开辟辅助专区的网点数量、办理的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等及时统计。



叶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6日印发